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决公开3_4表

编制单位：金堂县人民检察院

2016年

金额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8.56	0.00	51.80	0.00	51.80	6.76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 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3.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